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5-062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0/23	-	2025/10/24	2025/10/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根据公司2025年6月5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对中期分红事宜的相关授权,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已于2025年4月23日、2025年6月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相关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故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批准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按照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含税)进行派发的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62,338,461股,扣除目前公司回购专户上持有的股份数量3,994,300股,以458,344,1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1,668,832.2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它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以总股本为基数计算)=(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58,344,161股×0.2元)÷462,338,461股≈0.20元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0)÷(1+0)=(前收盘价格-0.20)元/股

综上,公司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0/23	-	2025/10/24	2025/10/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其在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人民币。

(3)对于合格境外投资机构(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税后每股0.18元人民币派发现金红利。如QFII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可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A股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人民币。

(5)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及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20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1048060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5-061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9月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装备集团”)
	本次担保金额	1,5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昆仑致远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远租赁”)
	本次担保金额	1,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5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56,605.3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4.1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曼石油”)本次为中曼装备集团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1,500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为致远租赁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目前,公司为中曼装备集团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为致远租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00万元人民币(均不含本次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4月23日和2025年6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曼石油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李春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55991880L
成立时间	2010年06月07日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江山路3998号飞渡路2099号1幢3层、2幢
注册资本	39,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集装箱维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45,460.09 / 135,990.81 负债总额 / 103,784.02 / 94,510.31 资产净额 / 41,676.07 / 41,480.50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 17,424.47 / 29,460.34 净利润 / 163.07 / 42.74

(2)上海昆仑致远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昆仑致远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全资孙公司(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海湾)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李世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98182242O0
成立时间	2014年02月10日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飞渡路2099号1幢202室
注册资本	17,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7,157.51 / 16,590.55 负债总额 / 1,897.32 / 1,205.17 资产净额 / 15,260.19 / 15,385.38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 691.08 / 1,195.80 净利润 / -125.19 / -1,005.4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债务人名称: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4、主债权金额:1,5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本次最高额保证合同规定。

7、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8、合同签署日期:2025年9月24日

(二)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3、债务人名称:上海昆仑致远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4、主债权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8、合同签署日期:2025年9月16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曼装备集团和全资孙公司致远租赁向银行申请贷款业务提供担保支持,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方中曼装备集团为全资子公司,致远租赁为全资孙公司,且公司对上述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充分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有助于公司各业务板块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需求。各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56,605.3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4.16%。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孙公司。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5-038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14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7日在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12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林涛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由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产品,单笔投资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5-037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有效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核准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6,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128.9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7,871.0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净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	余额(含利息收入)
1	深圳总部建设项目	30,328.88	27,389.92	4,278.68
2	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业务能力提升项目	23,018.60	22,961.55	671.30
3	研发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12,719.20	8,311.18	5,178.97
4	企业数字智慧化管理提升项目	4,000.50	3,558.37	593.8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8,563.40	18,953.81	0.00
6	超募资金	49,240.46	51,847.25	152.39
合计		137,871.04	133,022.06	10,875.13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由于募集资金需按项目进度节奏投入,一段时间内募集资金存在一定额度的暂时性闲置。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暂时性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1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由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7,871.04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产品,单笔投资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2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619.66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产品,单笔投资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3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1,899.29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产品,单笔投资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4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产品,单笔投资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四、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必须满足:(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2)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拟投资的产品品种包括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

上述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协定存款或约定活期存款利息协议均按账户签署,账户内资金均会按协定存款利息或约定利息计息,实际为活期资金,保本且使用不受限制,所以现金管理额度为全额。此外,公司募集账户拟与银行签订《协定存款协议》或《活期存款市场化报价业务协议》,上述协议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保本且使用不受限制的前提下,能够提升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益,同时公司承诺将在董事会审议额度内进行上述资金管理,并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实施方式

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经营层授权人员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针对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本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及相关机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由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便于统筹管理闲置募集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业务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5-069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后调整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3.22元/股
2.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2.86元/股
3.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5年10月24日(2025年中期分红派息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事项概述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A股股东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H股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下称“本次回购”),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3.57元/股,预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30日、2025年5月21日、2025年6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方案》《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A股股东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H股股东会议决议公告》及《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报告书》。

另,鉴于公司2024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于2025年7月25日实施完毕,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3.57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3.2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调整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2025年中期分红派息方案实施情况

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派息方案为:本公司现有总股本8,713,581,296股,扣除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50,252,475股,对本公司现有可予分配股份8,663,328,821股(其中A股6,720,288,821股,H股1,943,040,000股)之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因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A股股份不参与2025年中期分红派息,本次A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A股总股数×分配比例,即2,405,863,397.91元=(6,770,541,296股-50,252,475股)×0.358元/股;按A股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A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A股总股本(包含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即0.3553428元/股(含税)=2,405,863,397.91元÷6,770,541,296股,每10股现金红利3.553428元。本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后,A股除权除息参考价将按A股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即A股除权除息参考价=A股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553428元/股。

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0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0月2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的调整情况

根据《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报告书》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议直至本次回购完成前,若公司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因此,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本次分红派息除权除息之日(2025年10月24日)起,本次回购的价格上限将由不超过人民币23.22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2.86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即22.86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23.22元/股-0.3553428元/股。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5-068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派息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实施了部分A股股份回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50,252,475股A股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本公司本次分红派息按“分配比例不变”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即以现有总股本8,713,581,296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50,252,475股后的可予分配股份8,663,328,821股(其中A股6,720,288,821股,H股1,943,04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因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A股股份不参与2025年中期分红派息,本次A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A股总股数×分配比例,即2,405,863,397.91元=(6,770,541,296股-50,252,475股)×0.358元/股;按A股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A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A股总股本(包含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即0.3553428元/股(含税)=2,405,863,397.91元÷6,770,541,296股,每10股现金红利3.553428元。本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后,A股除权除息参考价将按A股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即A股除权除息参考价=A股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553428元/股。

一、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派息方案情况

1. 本公司七届四次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和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中期分红派息方案:以目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8,674,438,821股(公司总股本8,715,671,296股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39,142,475股和拟回购注销的A股限制性股票2,09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5年中期分红派息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公司则以A股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原则对分红总金额进行相应调整。相关决议公告于2025年8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 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本公司完成了2,090,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公司总股本由8,715,671,296股变更为8,713,581,296股。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本公司实施了部分A股股份回购,公司本次分红派息按“分配比例不变”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因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50,252,475股股份不再予以权益分派,而其余8,663,328,821股股份按照2025年中期分红派息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8元(含税)进行分配。

3.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8元(含税)一致,惟本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50,252,475股股份不予分配。

4.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派息方案

1. 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现有总股本8,713,581,296股,扣除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50,252,475股,对本公司现有可予分配股份8,663,328,821股(其中A股6,720,288,821股,H股1,943,040,000股)之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扣税说明

(1)A股股东中QFII、RQFII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222元。

(2)对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的A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